

《西北政法大学一般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西北政法大学校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A2026100249

甲方: 西北政法大学

乙方: 西安瑞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8月24日

签订地点: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



西北政法大学校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北政法大学校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项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西北政法大学校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具体以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为准

（若有服务项目清单，作为附件附在合同最后）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285000（含税）（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乙方维保费由甲方按季度支付。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后，乙方履行合同满一个季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在收到结算发票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该季度的维保费，金额为¥71250元，乙方拒不开票或者开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合同第一年期满后，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第二年合同。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2.甲方开票发票要求：

- (1) 单位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 (2) 单位账号：1020 0657 0787
- (3)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 (4) 纳税人识别号:12610 00043 52321 50D
- (5)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300 号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 (1) 单位名称：西安瑞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2) 单位账号：6113 0113 4018 0009 39212
- (3) 开户行：交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锦业路支行
- (4) 纳税人识别号: 9161 0131 7101 0385 61
- (5)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8 号粤汉国际 D 座 12301 室

(6) 供应商规模：（小微企业）

(7) 供应商特殊性质：无

注：开户行、单位名称、单位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本项目服务期限（第一年）：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

2. 服务实施地点：西北政法大学两校区

五、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向本项目安排项目负责人一人，需具备一级

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安排两名项目驻场技术人员，需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或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士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乙方对甲方两校区现存消防设施故障免费进行维修，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的维保清单。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智慧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测系统接入服务，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和防排烟系统。

8.服务期及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消防用
01146

9.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

2.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提供服务，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服务款的【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24小时内无响应，或48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或者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4.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1】%支付违约金。

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

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于催告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

此
受
控
程
序
章
程

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九、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他规定

1.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等)。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资产运营处1份,财资处1份,使用单位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西北政法大學 乙方(盖章):  西安瑞安消防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附件 1 维保内容与周期

系统类别	维保内容	维保周期	技术要求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探测器清洁、测试；手动报警按钮功能测试；声光报警器测试；主机自检、打印功能、备用电源充放电测试；模块、回路检查	每月 1 次	探测器响应正常，无误报漏报；备用电源持续供电 ≥ 8 小时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喷头外观检查；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功能测试；末端试水装置放水试验；水泵启停、主备泵切换测试	每月 1 次	末端试水后，压力开关应立即动作，消防水泵应在 5 分钟内自动启动
3. 消火栓系统	室内外消火栓箱检查；水带、水枪、接口完好性；启泵按钮测试；屋顶试验消火栓出	每月 1 次	最不利点静压：多层建筑 $\geq 0.07\text{MPa}$ ，高层建筑 $\geq 0.10\text{MPa}$ ；动压：

	水压力测试		多层 $\geq 0.25\text{MPa}$ ，高层 $\geq 0.35\text{MPa}$
4. 防排烟系统	风机手动/自动启停测试；防火阀、排烟阀动作及反馈信号测试；风量风速检测（年度）	每月 1 次（功能） 每年 1 次（风量）	阀门关闭/开启到位，信号反馈准确；风机运行平稳无异响
5. 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	灯具外观、点亮状态检查；主/备电切换测试；集中电源或蓄电池放电时间测试	每月 1 次（功能） 每年 1 次（放电 $\geq 90\text{min}$ ）	消防控制室、配电间等高危区域：转换时间 $\leq 0.25\text{s}$ ；其他区域 $\leq 5\text{s}$ ；持续供电时间 ≥ 90 分钟
6. 防火分隔设施	防火门闭门器、遥控器、顺序器、密封条检查；常开防火门电磁释放及联动关闭测试（如设监控系统）	每季度 1 次	防火门能自动关闭，反馈信号正常
7. 消防水源及供水设施	消防水池/高位水箱水位、水质、通气管、溢流管检查；每年清洗消毒 1 次并提供水质检测报告	每月检查， 每年清洗 1 次	水质清澈无异味，无淤积、藻类；有效容积符合设计
8. 气体灭	储瓶压力、称重检查；喷嘴、	每月 1 次，	压力在绿区，重量损失

火系统 (如设有)	管道、选择阀外观；手动/自动启动模拟测试（不喷放）	每年 1 次（全面检测）	≤5%；控制逻辑正确
9. 消防电梯	迫降功能、五方对讲、井道排水测试	每季度 1 次	火警时自动迫降至首层，对讲畅通

附件 2 维保清单

两校区校园现存消防设施软硬件故障统计表

区域	问题	设施设备	数量	备注
长安校区	硬件问题	疏散标识	101 处	破损
		应急灯	17 个	不工作
		室内消防栓	15 处	枪头、水带缺失
		声光、烟感	50 余处	设备缺失
	软件问题	手动报警器	3 个	登记信息错误
		烟感报警器	20 余处	登记信息错误
		疏散标识	30 余处	线路问题
雁塔校区	硬件问题	疏散标识	89 处	缺失
		应急灯	20 余处	故障
		室内消防栓	80 余处	枪头、水带缺失、玻璃破损
	软件问题	消防控制柜	3 处	信号接入问题